

#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文件

大航院〔2022〕10号

---

##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建设目标，促进研究院课题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章程》以及国家相关课题管理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指由大连市政府以财政资金支持保障研究院进行常规研究的课题以及市政府临时委派的其它研究课题。

**第三条** 课题分为三类：

1. 重大课题：由大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提出研究任务，研究周期不超过8个月；研究团队不低于10人，由具备正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

2. 重点课题：按照大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研究领域提出研究任务，研究周期不超过 6 个月；研究团队不低于 8 人，由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

3. 专项课题：按照大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从各理事顾问单位提出的研究课题中遴选出研究任务，研究周期不超过 3 个月；研究团队不低于 6 人，由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

**第四条** 课题管理包括申请立项、任务书（协议）签订、组织实施、验收、成果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签订的课题任务书（协议）开展课题研究，并对课题完成情况负责。

**第六条** 研究院建立课题咨询专家库，专家成员由大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等组成，研究院课题的立项开题和结题考核，均需要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进行评审。

## **第二章 立项程序**

**第七条** 按照大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关于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根据研究院章程及研究院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研究院课题研究任务清单，报理事长单位批

准，并向理事顾问单位发布。

**第八条** 面向研究院的专职和兼职研究人员及理事顾问单位发布研究院课题研究任务申报通知，申请人编写《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申请书》（附件 1），由研究院从课题咨询专家库内抽选专家组织评议，提出专家意见（附件 4）。

**第九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课题，由研究院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研究院与课题申请人签订《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任务书（协议）》（附件 2）。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课题由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理事顾问单位协助，依据任务书（协议）对课题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启动研究工作，并根据课题类型严格按照研究周期开展研究工作。研究院定期进行抽查。对于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或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研究院将指定领导班子成员督导进度与质量。对于专项课题，理事顾问单位需指派工作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研究院秘书处将指定专业研究人员督导进度与质量。

**第十二条**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对于不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

进度的负责人予以警告；对于不能在研究期限内完成课题研究的负责人，对负责人通报批评、追缴已发绩效，收回剩余绩效，取消其申报课题的资格。

## 第四章 结题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院组织课题验收评审会，由研究院从课题咨询专家库内抽选专家组织评议，按照课题任务书（协议）对课题完成情况、课题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附件3）。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研究院按照研究院绩效管理办法发放绩效。

**第十四条** 课题验收的研究成果形式及要求如下：

### （一）重大课题

1. 提交成果：1份研究报告和2篇资政建议；
2. 成果要求：资政建议至少应达到1篇省部级智库成果的标准。

### （二）重点课题

1. 提交成果：1份研究报告和1篇资政建议；
2. 成果要求：资政建议至少应达到1篇市级智库成果的标准。

### （三）专项课题

1. 提交成果：1份研究报告和1篇资政建议。

2. 成果要求：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成本从研究院专项经费中列支，差旅费、外协费、管理经费统一按需求，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通过评审的课题，经研究院领导班子研究确定课题绩效额度，按照研究院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院按照下一年度大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确定研究任务，编制任务清单，报理事长单位审核批准，按程序向主管部门申请预算。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须按课题立项要求完成。资政建议须以研究院名义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发表的论文、论著、资料、鉴定证书等须注明研究院字样。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研究院所有，涉及保密的课题另行约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申请书

附件 2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任务书（协议）

附件 3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验收（评审）材料

附件 4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申请（评审）专家  
评审意见表

附件 5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课题验收（评审）专家  
评审意见表

附件 6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智库成果认定标准

---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